**关于做好2020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**

**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激励各会员单位办好人民满意的民办教育，推进我市民办教育健康、规范、高质量发展。经第二届理事会研究决定，并报市教育局同意，开展评选合肥市民办教育2020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合肥市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单位及个人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**㈠先进集体**

1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模范遵守市教育局各项文件规定尤其是关于民办教育的各项决定；

2.办学思想端正，办学行为规范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安全措施落实，当年无较大安全事故、无维稳事件、无教育主管部门通报；

3.注重教育教学改革，在提高办学质量上有创新；

4.当年年检合格；

5.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入会一年以上，按时缴纳会费。

**㈡先进个人**

1.政治觉悟高。教育思想端正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

2.社会影响力大。热爱民办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；

3.行业代表性强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是某一专委会典型代表；

4.风险防控好。学校规范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运行平稳，无经济纠纷或财务风险；

5.热心协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主动承办或协办协会的年度活动，按时缴纳会费；

**三、评选名额**

先进集体 个，先进个人 名。

**四、评选办法**

1．宣传动员。各会员单位做好宣传动员，积极参加评先活动。

2．坚持原则。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，个人申报须经会员单位同意。

3．推荐上报。各会员单位将符合条件对象的《申报表》（附件1或附件2）报送协会秘书处。各县（区）教育主管部门可直接提名先进集体。原则上申报先进集体不再申报先进个人。

4．组织评审。市民办教育协会组织评审小组，对申报对象进行评审并公示。

5．表彰奖励。在协会年度大会上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发证书或奖牌。

**五、上报材料**

1.申报先进集体由单位填写《合肥市民办教育协会2020年度先进集体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学校审批部门盖章后报协会秘书处；

2.先进个人由本人填写《合肥市民办教育协会2020年度先进个人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学校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协会秘书处。

**六、时间要求**

各申报单位（个人）要在12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市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，12月20日前完成评审工作。

附件：

1.合肥市民办教育协会2020年度先进集体申报表

2.合肥市民办教育协会2020年度先进个人申报表

合肥市民办教育协会

2020年 月 日

附件1：

**合肥市民办教育协会2020年度先进集体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 | 　  |
| 会员代表 | 　 | 协会职务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工作业绩 | 　 |
| 学校意见 | 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评审小组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市民办教育协会意见 | 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2：

**合肥市民办教育协会2020年度先进个人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　 | 性 别 | 　 | 出生年月 | 　 | 协会职务 | 　 |
| 工作单位 | 　 | 单位职务 | 　 |
| 个人简历 | 　 |
| 工作业绩 | 　 |
| 学校意见 |   盖章： 年 月 日  |
| 评审小组意见 | 　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市民办教育协会意见 | 盖章： 年 月 日　 |